

2023 年度南京市教育局整体预算绩效

自我评价报告

一、南京市教育局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

南京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市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局管学校（单位）领导干部的动议、考察、任免等相关工作和日常管理。

（2）指导教育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导学校宣传舆论阵地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3）指导教育系统统战与群众团体工作。

（4）指导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维护稳定以及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学校后勤管理与改革工作。

（5）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教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

（6）负责制定全市教育发展战略规划，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制定全市教育

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加强城乡教育统筹，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7）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含幼儿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以及特殊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社区教育等工作。指导、协调各区及市有关部门的教育工作。

（8）综合管理全市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规划、指导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科学研究。规划并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工作。

（9）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根据管理权限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和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规章和办法。按管理权限管理市级教育专项资金。归口管理国（境）外对本市的教育援助和贷款。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内部的审计监督工作。负责审计直属学校（单位）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

（10）指导学校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科技教育以及国防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工作。

（11）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有关人事工作，指导教育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指导协调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2）主管全市教育招生工作。归口管理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历教育的考试考核工作。管理全市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13) 负责全市教育法制建设工作，指导各区、学校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维护和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14) 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各类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指导、监督学校基建、校舍和校产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审批学校土地的使用与调整。

(15) 负责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6) 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7) 负责全市教育督导评估工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和人员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内设机构包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办公室(新闻宣传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处）、发展规划处、初等教育处（市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学教育处、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处、高等教育与师资培训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学校建设管理处、学校安全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组织处、宣传与德育工作处（团工委）、语言文字工作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监管处、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局机关有在职人员 105 人，离休人员 3 人。

3. 资产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局机关资产总额 3922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1 处，账面原值 1454.82 万元；公务用车 2 辆，账面原值 46.17 万元。

4.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学校党建引领作用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结合教育实际做好学习宣传贯彻。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认真抓好专题培训，紧密结合党中央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开展多形式的学习培训。组织教育系统专家学者、优秀思政课教师等，面向师生开展宣讲，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

（2）健全高质量教育体系，持续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持续深入推进“十四五”规划相关任务落实，按期推动中央、省市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入推进学前、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进一步研究教育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点，适度调整具体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3）坚持发展素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等各类主题教育。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优化教学方式，注重启发式、

互动式教学，突出学习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全面加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工作，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进一步规范南京市初中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发挥初中生艺术测评过程性评价系统和平台的管理功能，提升学生美育素养。贯彻《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幼儿园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出台《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劳动教育课程建设指南（试行）》和《任务清单》，加强教科研引领、师资培训。定期举办中华经典诵读、书写、讲解展示活动。深入开展全市青少年读书行动，推广全民阅读。

（4）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统筹推进教师培养“百千万工程”，进一步提升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效能。加强领航名师、卓越教师和骨干教师培养，以项目实施带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完成第一轮、启动第二轮思政课教师全员培训，做好市级骨干培训示范班。强化统筹抓好省“苏教名家”培养对象、教育家型校长创新培育计划和乡村领军教师培养等高端培育项目人选的遴选推荐和培育培养。继续推进“宁教名家”培养工程和教育家型校长培养对象等市级高级研修班，启动南京市教学名师培养计划。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考核与认定，支持名师工作室开展跨学科、跨地区的学术研讨活动。深化“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总结凝练第一批团队建设经验，加强第二批重点团队培育。加强乡村教师培养，深入推进“百校千师携手共进计划”和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项目。

（5）推进校园安全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建设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优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大攻坚”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校园与校车安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打造上下贯通、左右协调的校园安全工作体系。全面压实教育系统干部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和岗位管理责任，明晰责任体系。大力开展校园和校车安全排查整治“治本攻坚”大会战，聚焦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治安防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建筑安全、食品安全、校车及交通安全等学校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教育系统安全大检查，将校园安全与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探索建立一站式、立体化、智能化的校园安全管理体系。利用安全教育平台、安全教育基地，组织全市师生开展“双线”安全教育工作。支持各区各校争创江苏省高质量校园安全示范区、示范校。

（6）夯实教育发展基础保障

督促各区政府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确保全市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进一步加大对市对农村、薄弱地区教育经费帮扶力度。调整优化教育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对市属高校资源建设、普通高中外扩、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提升和各区中小学布局调整予以经费支持。做好部门预决算编制和批复，开展市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跟踪审计，修订市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对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监管和数据报送各环节加强监管。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

进一步发挥教育内部审计在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二）南京市教育局收支情况

1. 收支情况

2023年，南京市教育局本级收入年初预算数7097.62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404.88万元。调整预算数7530.4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309.32万元。决算支出数7360.52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183.17万元。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追加经费以及按财政统一要求压减项目预算。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南京市教育局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7.74%，项目资金执行率为90.36%。

（三）南京市教育局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绩效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全过程。

到“十四五”末，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85%以上，优质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提升义务教育内涵建设水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加强中小学教学改革学科课程基地建设，建设一批省、市级中小学课程与教学品牌项目。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完善

全面培养体系，实施省、市级示范区和示范校建设。推进职业教育提优发展，建立市区共建共管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完善现代特殊教育体系，进一步拓宽特殊学生接受高中以上阶段和继续教育渠道。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继续教育和老年教育。

以促进全市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为目标，以提升培训品质为核心，以满足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和专业发展的需求为落脚点，全面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整体素质。大力推进高水平智慧校园建设，探索“互联网+教育”教学模式，加强基于数据驱动智能推送和学生自适应学习的研究，实施基于信息技术的个性化学习、游戏化学习，助推教学方式的深层次变革。健全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标准，优化评价过程。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把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作为评价的根本标准，把学生的品德、学业、身心发展水平和兴趣特长养成等作为评价学校教育质量的主要内容。

2. 年度绩效目标

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全面推进城市集体幼儿园环境与装备提优工程建设，启动“百所幼儿园城乡携手发展计划”。促进普惠性民办园规范优质发展，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0%以上，省市优质园就读幼儿比例保持在 90%以上。

继续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监测，继续开展“教育现代化初中”“推进素质教育示范初中”建设。持续推进义务

教育紧密型集团化办学，完善紧密型集团化办学机制，确保新建校“办一所、优一所”。

深入推进普通高中办学品质提升，加大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力度。加强普通高中内涵建设，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优化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性评估工作。继续开展普通高中实验室资源建设，持续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示范校建设。

实施《南京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积极推进特殊教育普及普惠适宜融合发展，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等相结合。

印发《关于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开展市属高校“十四五”市级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评估，支持在宁高校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推动市属高校加强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做好高层次项目申报和培育、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科研水平提升、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等。

二、评价结论

（一）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和

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规范资金用途。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对南京市教育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6 个一级指标，22 个二级指标，44 个三级指标，对指标相关内容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二）评价组织实施

1. 南京市教育局高度重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布置，向直属学校（单位）明确各项任务和要求，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 检测整体支出进展与实施效果，根据评价指标对整体支出的实施过程进行评价，对整体支出进行监督、管理，了解整体支出的过程、结果，判断是否科学、合理和有效。

3. 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目标与结果比较、投入与效果比较等方法设置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标准值、完成值、权值和得分值，以此评价每个指标的最终得分。

4. 通过对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工作报告和业务台账等基础资料的审核和分析，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分，以最终得分来评价部门整体的绩效，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分结果

南京市教育局 2023 年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9.7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部门决策绩效评价

南京市教育局整体决策全部围绕自身工作职能展开，决策制度规范，决策流程科学，重大决策按照“三重一大”要求专题研究讨论。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制定和实施《南京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2023 年制定了全年工作计划，并分解至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责任明确。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与市教育局职能、年度计划紧密匹配。

南京市教育局部门决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15 分。

（二）部门管理绩效评价

南京市教育局按照进度执行部门预算和项目资金预算，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7.74%，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0.36%。“三公”经费未超支，预决算信息已于规定时间内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南京市教育局官网进行了双公开。市教育局制定了收支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市教育局每年均对市级教育专项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我评价和跟踪绩效评价，自我评价结果

已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南京市教育局官网进行了双公开。

南京市教育局部门管理绩效评价得分为 19.76 分。

（三）部门履职绩效评价

南京市教育局根据部门职能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围绕计划和目标开展业务工作，2023 年市教育局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素质教育等部门履职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2023 年完成新改扩建幼儿园 30 所，新增公办学位 10,000 余个。认定市级优质园 31 所，7 所幼儿园被评为省优质幼儿园；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 94%。实施“南京市小学共同成长行动计划”，继续开展“南京市初中教育内涵发展与全面提升计划配套建设工程”，启动“金陵好课堂建设”，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班额达规范要求的中学比例 100%。印发《南京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启动特教名师培养计划，遴选培养对象 20 人，创建省特殊教育发展工程项目 5 项。申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开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型企业评选，组织职业学校学生创新创业比赛，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体育、艺术、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等文件，推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南京市教育局部门履职绩效评价得分为 30 分。

（四）履职效率绩效评价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教育系统迎难而上，砥砺奋进，积极推动教育各项工作全面起势、奋力突破。

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1.99%，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 93.8%，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率全省第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比例位居全省前列，在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监测中 100% 达标。深入推进高品质示范（特色）高中评选，南京一中等 3 所学校入围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南京市第九中学等 10 所学校入围省高品质特色高中评选。特殊教育强化优质融合发展，创建省融合教育示范区 3 个，特殊教育案例入选教育部地方典型案例，入选首届全国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活动获奖数量居全省首位。参加江苏省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金牌和奖牌总数全省第一。在 2023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班主任能力比赛中南京所有选手全部获奖，金牌数、奖牌总数全省第一。浦口区获省政府通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地区。依托六合经开区建设市域新能源产教联合体获得省教育厅立项培育，配合完成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申报答辩。成立南京都市圈职业教育名师名校长联盟。社会教育品质不断提升，举办全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有 1 个项目获评全国“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活动品牌”，5 个项目入选省教育厅省级社区教育特色品牌项目。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体育、艺术、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等文件，推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

任务，继续推进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带头讲思政课，南京市大中小思政一体化建设实践成果《一体化推进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实践》在《群众》发表，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经验在全省推广。出台青少年体育“5621”实施办法，实施少儿体适能试点工作，启动第二批“体育美育浸润课程基地”建设项目，开通“我的南京”APP“子女教育”模块，南京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位居全省第一，参加校园足球“省长杯”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成绩突出。

南京市教育局履职效率绩效评价得分为 30 分。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绩效评价

全市 12 个区 100%与驻区高校建立对接合作机制，深入推进与南大等高校合作共建“南京教育高质量发展创新示范区”，在教育改革、队伍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创新发展。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教育信息化发展综合指数全省第一，全市中小学达省智慧校园标准率全省第一。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以“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推进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为主题，继续打造“南京教育好故事”等师德品牌。抓好职初教师、名师队伍、乡村教师等三支队伍，推进教师培养“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继续实施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开展市级优秀校长教师综合奖励，有序推进“区管校聘”改革，在评比表彰中加大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从市域层面整体开展队伍建设创新实践。

南京市教育局可持续发展能力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为教育教学的特殊性，部分进校园和维修维护类项目需要在假期开展，导致执行周期延后，付款较迟。同时，我局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部分项目资金支付标准，节约使用财政资金。

五、有关建议

在财政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下，我局将督促各部门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着力保障教育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实施，更好的支持和保障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有效性。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4〕72 号）文件的要求，我局从 2024 年 5 月开始，采用座谈、查阅数据等方式，调研部门产出、部门效益等指标的实际情况，6 月份根据自评表指标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计分，与有关部门沟通反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按规定时间公开。

附件：2023 年南京市教育局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指标得分表

附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标准值	完成值	权值	得分	评分办法
A 部门决策（15 分）	A1 决策机制	A11 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决策制度是否规范	规范	规范	2	2	评价为“规范”得 2 分，“较规范”得 1 分，“不规范”得 0 分
		A12 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决策流程是否规范	科学	科学	2	2	评价为“科学”得 2 分，“较科学”得 1 分，“不科学”得 0 分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决策执行是否有监督制衡机制	有	有	1	1	有机制得 1 分，无机制得 0 分
	A2 中长期规划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是否有中长期规划	有	有	2	2	有规划得 2 分，规划不完整得 1 分，无规划得 0 分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是否匹配	匹配	匹配	2	2	匹配得 2 分，较匹配得 1 分，不匹配得 0 分
	A3 年度工作计划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是否有年度工作计划	有	有	2	2	有计划得 2 分，计划补完整得 1 分，无计划得 0 分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匹配	匹配	匹配	2	2	匹配得 2 分，较匹配得 1 分，不匹配得 0 分
	A4 部门预算编制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科学	科学	1	1	评价为“科学”得 1 分，“不科学”得 0 分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匹配	匹配	匹配	1	1	匹配得 1 分，不匹配得 0 分
B 部门管理（20 分）	B1 预算执行	B1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100%	97.74%	2	1.95	达到 100%得 2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B12 项目资金执行率	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情况	100%	90.36%	2	1.81	达到 100%得 2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B13“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不超支	不超支	1	1	不超支得 1 分，超支得 0 分
		B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	1	1	已公开得 1 分，未公开得 0 分

	B2 收支管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1	1	制度健全得 1 分，制度较健全得 0.5 分，无制度得 0 分
		B2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收支管理制度是否执行	是	是	1	1	制度已执行得 1 分，未充分执行得 0.5 分，未执行得 0 分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1	1	制度健全得 1 分，制度较健全得 0.5 分，无制度得 0 分
		B3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执行	是	是	1	1	制度已执行得 1 分，未充分执行得 0.5 分，未执行得 0 分
	B4 政府采购管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1	1	制度健全得 1 分，制度较健全得 0.5 分，无制度得 0 分
		B4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执行	是	是	1	1	制度已执行得 1 分，未充分执行得 0.5 分，未执行得 0 分
	B5 建设项目管理 (适用)	B51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1	1	制度健全得 1 分，制度较健全得 0.5 分，无制度得 0 分
		B52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执行	是	是	1	1	制度已执行得 1 分，未充分执行得 0.5 分，未执行得 0 分
	B6 内部控制管理	B6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是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是	是	1	1	制度健全得 1 分，制度较健全得 0.5 分，无制度得 0 分
		B6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执行	是	是	1	1	制度已执行得 1 分，未充分执行得 0.5 分，未执行得 0 分
		B6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是否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有	有	1	1	有报告得 1 分，无报告得 0 分
	B7 预算绩效管理	B71 组织管理情况	是否建立指标体系	是	是	1	1	已建立得 1 分，未建立得 0 分
		B72 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科学开展	科学开展	1	1	科学开展得 1 分，未开展得 0 分
		B73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是	是	1	1	已公开得 1 分，未公开得 0 分

C 部门履职（30 分）	C1 学前教育工作情况	C11 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数	全市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数	25 所	30 所	4	4	达到 25 所得 4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12 实施城市集体园环境和装备提优工程项目数	全市实施城市集体园环境和装备提优工程项目数	10 个	15 个	4	4	达到 10 个得 4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2 小学教育工作完成情况	C21 支持省幼小衔接实验区建设数	建设省幼小衔接实验区项目数	2 个	2 个	4	4	达到 2 个得 4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22 认定市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建设单位	创建南京市劳动教育特色学校	30 所	68 所	4	4	达到 30 所得 4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3 中学教育工作完成情况	C31 班额规范的中学比例	班额达规范要求的中学占比	100%	100%	4	4	达到 100%得 4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4 职业教育工作情况	C41 省领航学校立项建设数	省领航学校立项建设数	5 所	5 所	3	3	达到 5 所得 3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5 特殊教育工作完成情况	C51 创建省特殊教育发展工程项目数	创建省特殊教育发展工程项目	3 项	5 项	3	3	达到 3 项得 3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6 素质教育工作完成情况	C61 学生参与校园艺术活动率	学生参与校园艺术活动率	90%	95%	4	4	达到 90%得 4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D 履职绩效（3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省市优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省市优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占全体幼儿的比例	90%	94%	5	5	达到 90%得 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D12 义务教育巩固率	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5	5	达到 100%得 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D13 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率	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率	90%	91%	5	5	达到 90%得 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D14 少年宫市级优秀公益项目	少年宫市级优秀公益项目	12 项	14 项	5	5	达到 85%得 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D15 阳光体育节联赛活动参与学校数	全市参与阳光体育界联赛活动的学校数	200 所	236 所	5	5	达到 90%得 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D2 满意度	D21 学校满意率	学校满意率	90%	90%	5	5	达到 90%得 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E 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E1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E11 教师培训覆盖率	教师培训覆盖率	95%	100%	5	5	达到 95%得 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F 加减分项 (≤5 分)	F1 加分项	F11 本年度受到各级荣誉表彰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1 项	1 项以上	5	0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 3 分,受到省级嘉奖加 2 分，得到市级嘉奖加 1 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F2 减分项	F21 本年度违法违纪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0	0	0	0	酌情扣分
合计						105	99.76	